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淮安市淮安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03-SCZD-G2026-0007，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7.0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5.772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